

109 年「宗教之美」繪畫比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落實學童對於歷史文化閱讀及繪畫藝術的培養，激發學童之觀察力及創造力，以期達成啟發藝術、美化心靈之功效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聖賢忠義慈善會

三、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四、協辦單位：聖賢宮、大林鎮公所、溪口鄉公所、民雄秀林國小

主旨：配合嘉義縣教育，主軸「在地融合」-落實……

五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鄉鎮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比賽分組：分國中一組、國小高、中、低年級組等三組(清冊及報名表，如附件一)

六、作品規格及主題：

(1) 繪圖比賽參賽作品一律為四開圖畫紙，塗料不拘。

(2) 每人以一張作品為限，作品需符合此次參賽主題「宗教之美」。

七、收件須知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3 日 (星期五) 截止。

(二)送件地點：嘉義縣聖賢忠義慈善會(嘉義縣大林鎮中林里下潭底 21 鄰 3-3 號)

電話 05-2642828、傳真 05-2649191

八、作品評選及獎勵

(一)評分比例分配：創意 40%、構圖 30%、色調 30%。

(二)獎勵方式：每組各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各乙名、優選三名、佳作數名。

第一名 頒發獎杯乙座獎狀乙幀及壹仟元。

第二名 頒發獎杯乙座獎狀乙幀及捌佰元。

第三名 頒發獎杯乙座獎狀乙幀及伍佰元。

優 選 頒發獎狀乙幀及叁佰元。

佳 作 頒發獎狀乙幀及貳佰元。

九、經費概算：如附件二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比賽頒獎後一個月內至秀林國小領取未入圍作品。

2. 參賽作品需原創，不得抄襲重製他人作品，一經察覺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追還獎品。

3. 入圍以上得獎者，無論參與發表會與否，主辦單位均具有作品使用權，主辦單位預

定於嘉義縣聖賢忠義慈善會 11/21(六)送愛心關懷故鄉情活動

4. 頒 獎：得獎名單於 11 月 20 日公佈，11 月 21 日上午 10:00 星期六、於嘉義縣聖賢忠義慈善會頒獎。頒獎當天中午備有午餐及摸彩活動。

5. 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需更正時，另行公告。

附件一

109 年宗教之美繪畫比賽清冊

請影印使用

姓 名	學 校	班 別	住 址	連絡電話	組 別

承辦人/聯繫電話

主任

校長

「宗教之美 繪畫比賽」學生作品標示單	
學 校	鎮(鄉)_____國小
年 段	☐ 低年級 ☐ 中年級 ☐ 高年級
參賽學生 姓 名	
主題名稱	

備註：1. 請將表格剪裁，表格不敷使用者，請自行增頁。
2. 請張貼於圖畫紙背面左下角處。